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自華潤輕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收購華潤錦華約51.0%權益一事完成後，華潤錦華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 華潤錦綸亦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輕紡是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華潤錦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銷售並將繼續向煙台厚木銷售尼龍產品。煙台厚木是日本厚木實益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15%權益則由華潤輕紡擁有。由於日本厚木亦為實益持有山東華潤40%權益的主要股東，而山東華潤乃華潤輕紡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日本厚木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自華潤錦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後，華潤錦綸向煙台厚木銷售尼龍產品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繼本公司就華潤輕紡收購華潤錦華約51.0%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作出公佈及華潤錦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後，是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因此，華潤錦華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 華潤錦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錦綸主營生產銷售錦綸6細旦民用長絲及其他尼龍產品業務。

煙台厚木分別由日本厚木及華潤輕紡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因此，煙台厚木乃日本厚木的附屬公司。同時，日本厚木亦為實益持有山東華潤40%權益的主要股東，而山東華潤乃本集團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煙台厚木與日本厚木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日本厚木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絲襪、短襪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煙台厚木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包芯線、連褲襪、棉襪及相關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錦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將繼續向煙台厚木銷售尼龍產品。根據上市規則，自華潤錦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後，該等交易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潤錦綸向煙台厚木銷售的尼龍產品總代價分別約達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約相當於4,300,000港元)。產品售價是由華潤錦綸與煙台厚木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本公司董事確認，華潤錦綸給予煙台厚木的產品售價及條款與當時市價可作比較。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煙台厚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本公司董事相信，鑒於華潤錦綸供應的尼龍產品質量優良，同時華潤錦綸和煙台厚木均位於煙台市內，向煙台厚木供貨的運費成本相對較低，致令煙台厚木向華潤錦綸購貨的數量，於二零零三年有所增加，並且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繼續增加。據本公司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潤錦綸給予煙台厚木的尼龍產品銷售額每年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18,80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當於23,5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200,000港元)，而所述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任何一年所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將不會多於0.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為業務重心。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均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品、石油和化學品分銷、物業及其他投資。

一般資料

由於日本厚木為實益持有山東華潤40%權益的主要股東，而山東華潤乃本集團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日本厚木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自華潤錦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後，該等交易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根據該等交易於各財政年度應付的代價將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3%為低。因此，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就該等交易作出有關披露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該等交易將會：
 - 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並按照(i)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ii)如無可作比較的條款，則本集團所依據的條款不會較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遜色；及
 - 按照(i)規管該等交易的該等協議條款進行或(ii)如無該等協議，則所依據的條款須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於各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有關金額將不會超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營業額的0.2%，但無論如何亦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綜合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3%；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在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上述所列的方式進行；
-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須每年致函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須將該函件副本抄送香港聯合交易所)，列明：
 - 該等交易是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該等交易是否已經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或如無有關協議，則所依據的條款不會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遜色；及
 - 該等交易是否並無超出有關限額；

倘本公司核數師不論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所述函件，則董事須立即聯絡香港聯合交易所；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的規定，在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本公司須予披露該財政年度所進行該等交易的詳情。

倘該等交易任何重要條款須予更改或重訂，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規管關連交易的條文規定。

釋義

「日本厚木」	指	厚木株式會社(Atsugi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華潤錦華」	指	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華潤輕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收購華潤錦華約51.0%權益後，華潤錦華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1.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華潤錦綸」	指	煙臺華潤錦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錦華擁有52%權益的附屬公司
「華潤輕紡」	指	華潤輕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華潤」	指	山東華潤厚木尼龍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潤輕紡與日本厚木分別實益擁有52%及40%權益，而山東華潤餘下8%權益則由一獨立第三方實益持有
「該等交易」	指	自華潤錦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後，華潤錦綸向煙台厚木銷售尼龍產品
「煙台厚木」	指	煙台厚木華潤襪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日本厚木與華潤輕紡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